

永康市中医院

卫生保洁和运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YKCG2024-GK-053

项目名称：永康市中医院卫生保洁和运送服务项目

甲方（使用方）：永康市中医院

乙方（供货方）：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关于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保洁运送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2	4799000 元	9598000 元
合计			9598000 元	

二、合同金额与款项支付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9598000 元）人民币。
- 2、合同价款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采购人将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结算时中标人须开具正式发票，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按一年金额计）的 1% 作为履



约保证金（即 47990 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六、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按合同执行。
3. 履行地点：永康市中医院。

八、特别约定

- 1、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要求确定的永康最低月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2、乙方在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参照投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3、服务到期需要交接时，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 4、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保洁服务综合考评。
- 5、合同期满如遇甲方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完成的，乙方有义务继续服务甲方，直到甲方完成新一轮的招投标工作及交接工作为止。

九、禁止事项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或者就诊患者及其家属索取小费或钱物等，违者将终止合同。
- 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
- 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 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挥发性大

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一)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 验收标准及方式

- 1、服务组织实施计划递交；
- 2、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物力资源到位；
- 3、规章制度、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奖罚管理条例齐全；
- 4、计算机管理的各种档案基本信息输入完毕；
- 5、员工着装规范，佩带有相片胸卡，持证上岗；
- 6、办公环境整洁，通讯工具完备，维修配件、工具齐全，摆放整齐；
- 7、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督电话。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项目（采购编号：YKCG2024-GK-053）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中一份，交由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存档。



甲方（公章）：	见证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邮编：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2025年 1 月 16 日

